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10日，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要求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环评单位（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二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陆家镇星圃支二路66号3号厂房，租赁江苏岱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房1516.36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年产塑料粒子900吨，已建成挤出生产线3条，切料机4台，搅拌机3台、空压机1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编制完成，2017年4月7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7〕0528号）。项目于2017年7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建设完成，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1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7〕0528号批复内容中年产塑料粒子900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增加空压机1台，其它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生产废水为塑料粒子冷却水，经过滤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来自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附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 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塑料粒子熔融时产生的挥发性废气，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挤出机、切料机、搅拌机、空压机等。

治理措施主要为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未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浓度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要求。

4.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无居民等保护目标。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对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 2、按照规范要求处置危废，杜绝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祝成心	昆山塑味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9 0618 5978	祝成心
俞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8 0618 3488	俞峰
于小军	江苏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9 0618 8176	于小军
艾萍	苏州环科所	高工	189 0618 1111	艾萍
戎瑞生	苏州市电镀协会	研究员	138 0618 1998	戎瑞生

